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773號

上　訴　人 曾健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洪毓翔

蘇奕滔

黃振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12年度雄小字第773號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2審上訴應於第1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1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1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2年11月20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3年1月2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